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定本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除本程序另有定義外，本程序所使用任何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上市櫃法令及當地法令辦理。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以避險為目的，始可進行交易。

### 第四條 交易種類

- 1.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第五條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第六條 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可分為：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

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會計帳務處理。
- (D)定期針對所投資商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報告呈核。
- (E)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七條 可從事契約總額及損失金額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相關契約總額如下：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相關損失上限如下。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每筆交易金額之50%為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總交易金額之50%為限。

## 第八條 績效評估

1. 有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2.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4.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第九條 風險管理

### 1.信用風險之考量

選擇往來交易銀行，應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2.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位後，以避險之交易為原則，嚴守相關損失上限之規定。

### 3.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分為商品流動性與現金流動性，商品流動性與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交易時應至少有兩家以上的金融機構報價比較；現金流動性為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4.作業之考量

-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以避免日後本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 6.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 1.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

- 1.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交易單據，交由部門主管複核。
- 2.交割人員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成交單與明細表，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部門主管核准。
- 3.因衍生性商品操作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 第十四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報告、依本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1.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名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